

附件5

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
1	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检查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；逾期仍未履行的，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、纪律处分。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负有接收安置优待义务的单位	检查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是否履行优待义务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2	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行政检查	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，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：1.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；2.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；3.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。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	检查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是否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，是否存在聘用合同违规行为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